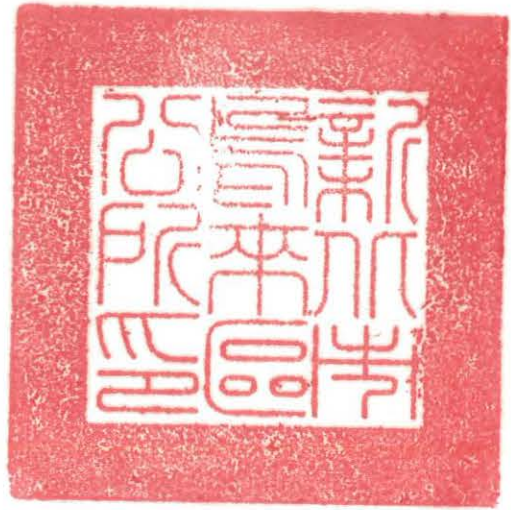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烏民字第111310809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修正新北市烏來區公所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第六點。

依據：本所111年11月份第一次臨時區務會議會議決議通過(111年11月24日新北烏秘字第1113107811號函)。

區長 周守信